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績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可持續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公司在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因素，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工作細則所稱的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是指公司在ESG方面的發展戰略，涵蓋環境保護、信息安全、社會貢獻、員工權益等諸多方面。公司應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制定、投資決策、日常運營、風險管理等各個環節，持續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履行社會責任、健全公司治理，促進公司與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積極配合公司整體ESG治理架構的運作，與其他相關治理層級協同合作，共同推動公司ESG工作的有效開展。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吸納其他層級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公司ESG戰略的一致性和連貫性。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依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下設戰略與ESG領導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相關領導小組的成員由戰略與ESG委員會選定。戰略與ESG領導小組應與公司各相關部門建立常態化的數據收集和信息共享機制，各部門應按照領導小組的要求及時提供與ESG相關的數據和信息，並對其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戰略規劃充分考慮ESG因素，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業務戰略的有機融合；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從ESG角度評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潛在影響；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資產優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分析其對公司ESG績效的影響；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規劃質量、進展達成負責檢審和督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與整體戰略發展的有機融入，定期評估公司ESG工作的成效，提出改進建議；
- (五) 組織開展公司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評估工作，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監測和預警，研究確定公司ESG實質性議題清單，並根據內外環境變化進行動態調整；
- (六) 審核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戰略目標與實際執行情況的契合度，評估報告內容對公司ESG工作重點和成果的反映程度，對報告中數據的可靠性和指標計算的合理性進行審查，確保ESG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 (七) 指導和監督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的溝通機制建設，制定利益相關方參與公司ESG事務的策略和計劃，定期評估利益相關方對公司ESG工作的反饋和期望，並將其納入公司ESG戰略和決策的考量因素；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且涉及ESG因素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的戰略與ESG領導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資產優化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由戰略與ESG委員會進行討論評審，並報董事會審議。

戰略與ESG領導小組負責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年度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戰略規劃、重點工作、重大進展和合規情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提交年度ESG報告。在編製ESG報告過程中，戰略與ESG委員會應組織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參與，各部門負責提供本部門職責範圍內的ESG相關信息和數據，戰略與ESG領導小組負責匯總、整理和初步審核，確保報告內容涵蓋公司各個業務領域和運營環節的ESG工作情況。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討論後，應形成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進行審議。在重大事項決策前，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向公司ESG領導小組通報相關情況，聽取領導小組的意見和建議；決策後，及時向領導小組反饋決策結果及執行計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根據需要及時召開。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通知方式可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遇特殊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會議，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專人送達、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或借助所有委員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被委託人姓名；
- （三）代理委託事項；
-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在會議討論涉及利益相關方重大利益的事項時，委員會應邀請利益相關方代表列席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及時將會議決議和決策依據向利益相關方進行通報，聽取其反饋意見，並記錄在案以供後續參考。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戰略與ESG委員會在聘請中介機構時，應制定明確的選聘標準和程序，確保所選機構具備相關資質和專業能力；在合作過程中，應與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中介機構提供的專業意見應作為委員會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委員會應對其意見進行審慎評估和分析。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除非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實施後，公司原《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